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及
- (k) Frost & Sullivan發佈的行業報告。